

土地分別共有切結書

茲切結本人辦理 109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申請，因申請土地（ 地段 地號）屬分別共有，係檢附土地持分位置示意圖，以證明本人使用範圍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律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林內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號碼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